**专利申请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无需填写）：

**乙方（受托方）：北京君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汉阳分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356号博大星光天地项目A3地块3栋30层Y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ETQPTB39

联系人：谢欣 电话：186203398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专利代理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甲方委托乙方就下表所列专利进行代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地域** | **类型** | **咨询服务事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报警器 | 中国 | 外观设计 | 服务内容包含编制专利申请文件、递交专利申请，缴纳专利递交官费。  （注：仅含递交时所需要缴纳的基础官费，不含满足特殊需求的可选费用以及审查过程中答复审查意见的费用）。 | 1 | 人民币800元 | 人民币800元 |

1. **服务内容**

1. 甲方应真实地向乙方专利代理人陈述与该专利相关的项目背景、技术资料及有关数据，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完整信息、技术资料和有关数据后，在充分理解甲方技术点的基础上，形成完整、规范的符合专利法要求的专利申请文件交付甲方。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信息及资料内容负责，若由于甲方技术方案照搬、抄袭国内外现有技术等行为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乙方提供该专利的申请、补正、答复审查意见直至该专利获得授权。

3.在专利获得授权后，乙方负责领取该专利的证书（电子版）并及时交付甲方。

4.乙方对于甲方的授权案件提供收费的年费提醒服务。具体为，专利授权后，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专利托管协议，由乙方对专利进行后续年费监控，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专利年费；若专利授权后，甲乙双方未另行签订专利托管协议，则专利的后续年费监控由甲方自行负责，若专利由于欠缴年费而终止失效，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未获授权的专利案件的代理权限至收到驳回通知书时或因甲方原因撤回、视为撤回时终止。

1. **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权利方允许，不得将该秘密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合作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该秘密，直至权利方公开该秘密为止。

2.乙方只能作为被委托方，为代理委托方的专利答申请工作而使用该专利信息，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参与本项工作的雇员同样遵守本合同的保密约定。

1. **付款方式以及交稿、授权时间**

1.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本次服务专利代理费用合计：800元整（大写：捌佰圆整）。

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中，服务包括：撰写、补正、答复审查意见、传达各流程节点通知书、协助完成缴纳办登费及后续专利证书下发。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君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汉阳分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园支行

永丰支行的行号：104521004881

账 号：569089019488

3.交稿、授权：

专利稿件完成后，由乙方交于甲方审阅，甲方可以提出修改意见，最终是否修改应有乙方来定，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则乙方将不保证本专利授权。

1.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代理费用，并在专利受理后及时缴纳官费。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代理费用超过7天，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专利受理或者授权后，甲方未及时缴纳专利官费，导致专利申请由于未缴官费原因而视为撤回或视为放弃权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专利申请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导致该专利授权失败，包含但不仅限于甲方提起发布过论文、产品上市销售宣传等因素，乙方不进行负责。

3.若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甲方的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专利代理过程中，若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乙方不退还任何费用，若乙方无故中止代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1.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变更时，须以电子邮件、QQ、微信或其他形式通知对方。由于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专利申请失败或专利权终止时，责任全部由联系方式变更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才具备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甲、乙双方需要相互提供真实有效证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或者扫描件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北京君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汉阳分所 |
| 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时间：2025年08月27日 | 签署时间：2025年08月27日 |